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4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此，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阿姆里特·罗汉·佩雷拉(签名)



2018年4月4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斯里兰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包括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
2. 在第2321(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斯里兰卡于2017年9月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S/AC.49/2017/91)。本报告概述了斯里兰卡为执行第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规定采取的步骤。
3. 为了在斯里兰卡颁布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斯里兰卡政府2017年10月6日根据1968年第45号《联合国法》在第2039/32号特别公报中公布了题为“2017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国内条例。2017年10月17日,条例提交议会,从而使其生效。公报可在网上查阅 [www.documents.gov.lk/files/egz/2017/10/2039-32\\_E.pdf](http://www.documents.gov.lk/files/egz/2017/10/2039-32_E.pdf)。
4. 不妨指出,条例落实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的第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2371(2017)号决议以及其后的任何其他决议,包括第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
5. 在发出公报通知之后,斯里兰卡国防部常务秘书被任命为监督和监测该国条例执行情况的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定期与所有相关的当地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有效执行条例。此外,国防部已着手在公报中公布第1718(2006)号决议建立并维持的制裁名单以及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和四、第2270(2016)号决议附件四和第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和四规定的被指认物项和奢侈品清单。随后将公布第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附件内容。
6.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金融情报中心正在将被指认物项、人员和实体的初步清单翻译成僧伽罗文和泰米尔文用于公布目的,主管当局将迟于2018年3月底公布清单。
7. 已经起草了关于有效执行条例的指示(包括在报告机构间传播最新情况的机制),目前正由主管当局进行审查。主管当局将在公布初步清单后发布指示。
8.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金融情报中心已采取行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公开声明,从而使金融机构能够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交易采取更严格的尽职调查措施。

9.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至 15 段，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在斯里兰卡登记处登记，也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在斯里兰卡运营。

10. 所有抵达科伦坡港的船只都向斯里兰卡海关报告，海关官员对这些船只进行例行检查，以确定其遵守情况。没有关于任何受制裁船只抵达的报告。

11. 已指示所有商业空运经营者(本国和外国)，包括持斯里兰卡民航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在斯里兰卡境内经营的公司专机运营者，以及机场运营者，在处理具体业务事项时确保严格遵守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附件一所述个人的旅行禁令，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其通过空运在斯里兰卡领土入境或过境。

12. 通过公布 2017 年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条例，斯里兰卡政府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a) 禁止任何人准许或提供任何船只或飞机用于开展条例禁止的任何活动，或用于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采购煤炭、铁、矿石、铜、镍、银、锌或雕像；

(b) 斯里兰卡境内的任何人或斯里兰卡境外的任何斯里兰卡公民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个人、实体或团体或受这种人指示的个人、实体或团体包租或租赁飞机、提供机组人员服务或出售新直升机或船只，也不得申请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或在船只上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拥有、租赁或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保险服务。

13.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要求会员国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有关产业的货物交易，包括煤炭、铁、铁矿石、铅、铅矿石、纺织品、海产品、金、银、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稀土矿物、木材、船只、所有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钢和其他金属，但不包括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使用中商业民用客机所需备件。在 2016-2017 年期间，斯里兰卡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商品贸易。

14. 禁止斯里兰卡境内的任何人或斯里兰卡境外的任何斯里兰卡公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任何物项或奢侈品，不论其是否原产于斯里兰卡，也不得采购、储存或转让任何此类被指认物项或被指认奢侈品。

15. 斯里兰卡境内的任何人或斯里兰卡境外的任何斯里兰卡公民不得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或私人财政支持，包括向参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的人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也不得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接受与被指认物项所涉任何非法活动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

服务或援助，或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斯里兰卡所有相关部门都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认识，保持警惕，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条例。

17. 除了努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外，斯里兰卡政府支持开展一切努力，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和裁军，并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决议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的行为。

18. 斯里兰卡原子能监管理事会与斯里兰卡海关联络，执行侦测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方案，并确保对可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材料、技术和研究进行持续控制。

19. 斯里兰卡政府将继续促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继续致力于积极谋求核裁军。

20. 斯里兰卡认真对待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决议规定的义务，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有效执行所有决议规定。斯里兰卡还重申承诺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斯里兰卡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各项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